

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

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

犯罪情狀之審酌項目	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為人意圖為他人（行為人之親友除外）利益而洗錢者。如行為人係長期、專業為他人洗錢者，尤應從重量刑。2. 行為人以權勢迫使他人實施洗錢犯行者。3. 行為人意圖妨害、破壞金融秩序者。4. 行為人為獲取重大利益而洗錢者。 <p>從輕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因受親友人情所託而洗錢者。2. 行為人因受具有上下隸屬關係之人之指示而洗錢者。3. 行為人因一時失慮而洗錢者。
犯罪之手段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為人就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定犯罪所得(下稱「特定犯罪所得」)轉手次數愈多、牽涉之交易對象範圍愈廣及犯罪所歷時間愈長者，宜按比例從重量處其刑。2. 行為人利用複雜之金融交易、空殼公司、信託或第三方支付等多層次架構而洗錢者。3. 行為人利用虛擬貨幣等類資產（asset-like）或透過購買會員證、古董、藝術品及貴金屬等價值難以估算之資產而洗錢者。4. 行為人利用地下經濟活動，如走私、違法匯兌等方式而洗錢者。5. 行為人將特定犯罪所得移轉至我國境外者。6. 行為人利用網路代購平台而洗錢者。7. 行為人所參與之洗錢組織具有專業分工及縝密之洗錢計畫者。如行為人於犯罪分工中，居於要角，尤宜從重量刑。8. 行為人使用未成年人之金融帳戶而洗錢者。
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</p> <p>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，並有違反同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義務者，宜按其違反義務之情節及程度，從重量刑。</p>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為人所為之洗錢犯行助長毒品交易市場、組織犯罪活動者。2. 洗錢犯行所涉及之金額、規模龐大，因而危及金融機構之穩定或經濟活動秩序者。

其他：	<p>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行為人未於洗錢犯行中獲取利益，或僅獲取微薄之利益者，宜從輕量刑。 2. 法院併科罰金時，除應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，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。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-----	--

行為人情狀審酌項目	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
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p>從輕量刑因子： 行為人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弱勢(如：遊民)，因迫於生活而參與洗錢活動者。</p>
行為人之品行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為人有洗錢犯罪或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特定犯罪(下稱「特定犯罪」)之前案紀錄，不包含累犯，再犯洗錢之罪者，並宜考慮本次犯行與前案犯行相距之時間。 2. 行為人於洗錢犯罪或特定犯罪緩刑或假釋中再犯者。
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 行為人具有金融、會計、記帳、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。</p> <p>從輕量刑因子： 行為人不具有金融、會計、記帳、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而洗錢者。</p>
犯罪後之態度	<p>從重量刑因子： 行為人有湮滅證據、教唆偽證或唆使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。</p> <p>從輕量刑因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為人出於真摯之悔意，與特定犯罪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者。 2. 行為人繳回全部或部分特定犯罪所得者。 3. 行為人自白犯罪者，宜從輕量刑，並考量行為人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自白，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。 4. 行為人有協助查緝金流或共犯之行為者，宜依其協助查緝之程度，而為相應幅度之從輕量刑。倘因其協助而破獲前置或其他犯罪者，則宜再從輕量刑。

焦點團體成員

政府機關：最高法院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、法務部代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

制處

學術單位：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

社會團體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

民間代表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